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文件。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并且具体问询及回复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

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